

文件目录

1. 《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
3.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4. 《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5.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6. 《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
7.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8. 《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
9.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10. 《关于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11.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实施细则》
13.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本市乡村振兴“三园”工程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宜居，农民生活富裕的专项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规范统一、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坚持市区联动、部门合作、分级负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

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管理，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制定相关操作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及结果应用，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审核，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根据市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细化落实补贴标准、实施方案，做好区级预算资金需求测算，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负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加强专项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制定本区域内补贴标准、实施方案等，对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支持范围）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从事粮食、蔬菜等种植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农作物、水产、畜禽高效绿色种养殖技术的推广与使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绿色农产品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如农药包装、地膜等回收利用，畜禽、水产养殖场粪污、尾水资源化利用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农产品品牌建设等农业生产及改革创新任务。

（二）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新品种培育与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测试评价等；智慧农业共性技术研究；其他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任务。

（三）农业产业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设施菜田建设和设施管护，畜禽渔业、区域特色农产品、花卉、智慧农业等高质量农业项目建设，种业产业能力建设，粮食烘干、农机库房等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农产品加工、贮藏、冷链等产业链延伸能力建设，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设施设备建设，休闲农业等其他农业项目建设。

（四）农业普惠金融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用好保险、担保、信贷等金融手段促进自身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其他农业农村金融创新试点。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六）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乡村治理创建培育；其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七）农业救灾减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自然灾害、生物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资料及成本补助。

（八）其他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本市乡村振兴重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支持方式）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贴息贴费、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根据乡村振兴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阶段，探索开展联动支持、滚动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由实施细则等文件确定。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项目库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本市乡村振兴相关规划，聚焦规划重点区域，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机制，按照轻重缓急、实施进度，择优确定具体支持内容。

第八条（预算编制）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要求，于每年预算编制时提出下一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支出方向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条（转移支付管理）

市财政局按照中央和本市有关要求将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各区。区财政局应将市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各区。

第十条（资金拨付）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结余资金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信息公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分项公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绩效管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专项资金设立时，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本市乡村振兴有关规划和工作要求，确定实施期内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根据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方式，分别牵头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等。专项资金有效期内，市农业农村委应当至少开展一次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到期前半年内，市农业农村委应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监督检查）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每年按计划对重点事项相关资金进行抽查。区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日常检查。

第十五条（责任追究）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为进一步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本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资源保护、提升产业整体效益,现将有关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要求予以细化明确,具体如下。

一、严格支持范围及方向

(一)支持范围: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从事粮食、蔬菜等种植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农作物、水产、畜禽高效绿色种养殖技术的推广与使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绿色农产品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如农药包装、地膜等回收利用,畜禽、水产养殖场粪污、尾水资源化利用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农产品品牌建设等农业生产及改革创新任务。

二、严格资金测算及分配

(一)对涉农区:按照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1. 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业耕地面积、粮食种植面积、蔬菜种

植面积、油菜大豆种植面积、水产养殖面积、畜禽养殖规模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2. 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国家和本市明确要求完成的事项，农业农村重大规划任务，其他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适当调整。

3. 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任务完成率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对市属涉农单位：按照具体补贴标准和工作任务据实安排资金（标准详见附件），纳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管理。

三、严格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管理方式：对涉农区实行“任务清单”管理，除用于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区可以按照指导性任务要求，在本支持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资金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对市属涉农企业按照市级下达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资金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

（二）管理要求：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本区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并做好相关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批复工作，于市级任务清单下达后2个月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及时按照各区规

定程序办理，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三）绩效评价：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按时组织对上一年度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指标表和自评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该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种植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2. 蔬菜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3. 畜牧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4. 农机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5. 渔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6. 农产品质量监管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附件 1

种植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上一年度水稻生产面积）占 90%、考核因素占 10%。市属企业（单位）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先预拨后清算。

（三）补贴标准

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其中：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26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00 亩以上水稻经营主体种植面积上图情况	50 分	水稻规模化经营主体，水稻种植面积上图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得 50 分；上图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0 亩以上水稻经营主	50 分	水稻规模化经营主体，水稻生产农事操作信息（电子档案）上网直报率达到年度绩

体信息直报情况		效目标的，得 50 分；上报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其中：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 1； $80 \leq$ 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 0.8； $70 \leq$ 总分 < 80 分，绩效系数为 0.5； $60 \leq$ 总分 < 70 分，绩效系数为 0.3；60 分以下，绩效系数为 0。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油菜大豆、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种植规模在 50 亩以上且承担全市油菜、大豆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围绕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区域。按照国家下达的油菜和大豆任务，分解到相关区和单位，原则上只补贴下达任务部分，按照面积任务分配资金，并采用直接补贴方式。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油菜补贴 150 元/亩，大豆补贴 30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对照市级下达油菜、大豆种植任务面积指标，未完成种植面积的按比例扣减。

三、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关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上一年水稻种植面积）占 70%、考核因素占 30%。市属企业（单位）资金分配，基础因素占 90%、考核因素占 10%。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绿肥种植、冬季深耕，根据实际面积分别补贴 75 元/亩和 50 元/亩；有机肥使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等水稻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根据水稻种植面积补贴 15 元/亩。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绿肥（深耕）面积、有机肥（含农家肥）施用面积、水稻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措施	40 分	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应用面积与上年持平或略增，得 4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化肥农药减量目标	20 分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与上年持平或略减，得 20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

		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定点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	20 分	耕地定点监测（市 500 个，区 500 个）数据中土壤有机质含量数据，持平或提升，得 20 分，下降的不得分。
耕地等级	20 分	耕地等级（1-3 等地占比）与上年持平或略增得 20 分，下降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其中：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 1； $80 \leq$ 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 0.8； $70 \leq$ 总分 < 80 分，绩效系数为 0.5； $60 \leq$ 总分 < 70 分，绩效系数为 0.3；60 分以下，绩效系数为 0。

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各涉农区，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播种面积、回收重量）占 70%、考核因素占 30%。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等企业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先预拨后清算。地产农投等企业纳入属地管理。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等企业按照年度实际回收处理数量补贴 6000 元/吨。

(四) 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20 分	有回收点和回收处置相关制度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40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100%，得 40 分；年度检查考核中发现田头有废弃农药包装物的，扣 20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 95% 以上	40 分	年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得 40 分；未达到的扣 20 分。
合计	100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其中：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 1； $80 \leq$ 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 0.8； $70 \leq$ 总分 < 80 分，绩效系数为 0.5； $60 \leq$ 总分 < 70 分，绩效系数为 0.3；60 分以下，绩效系数为 0。

附件 2

蔬菜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农资、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本市范围内从事常年菜田约束性任务的蔬菜种植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按照蔬菜实际种植面积，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5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对照市级下达蔬菜常年种植任务面积指标，未完成种植面积的按比例扣减。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上网补贴、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 10 亩以上规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照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中实际完成全生产周期的

蔬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测算，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绿叶菜单位面积全年补贴上限为 5 个亩次，其中夏季绿叶菜上市（6 月 1 日--9 月 30 日）2 亩次及以上，冬季绿叶菜上市（12 月 1 日--3 月 31 日）2 亩次及以上。绿叶菜和其他蔬菜轮作的合并计算，最高上限为 5 个亩次。

其他蔬菜单位面积全年补贴上限为 1 亩次。多年生蔬菜按年 1 个亩次计算，季节性菜田种植绿叶菜符合“两淡”期间上市条件并纳入计划的可纳入补贴范围，套种、间作蔬菜不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 120 元/亩次，其他上网蔬菜种植补贴 50 元/亩次。

（四）考核办法

结合市、区、镇各级各类生产大检查、执法检查 and 生产信息核查等常规工作，加强对蔬菜种植面积数据的核查。其中：补贴对象出现 1 次种植品种不实信息，按实际情况扣减补贴资金；不实信息超过 1 次以上的，扣除全部补贴资金的 50%；有恶意骗补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地膜回收（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各涉农区，以及有关市属企业（单位）。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蔬菜及其他作物地膜回收数量）占 70%、考核因素占 30%。市属企业（单位）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先预拨后清算。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1500 元/吨。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地膜回收机制	50 分	有回收点和回收相关制度的，得 50 分。否则不得分
地膜回收率	50 分	地膜回收率达标，得 50 分；未达标按同比例扣分
合计	100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分配资金。

附件 3

畜牧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强制免疫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对象为本市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和符合备案条件的新建规模养殖场，根据“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要求自愿申请，并经各区农业农村委或光明集团审核，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散养户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仍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2.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对象为本市乡镇和村从事畜禽强制免疫、加挂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疫情观察和报告、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防疫工作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散养畜禽是指存栏规模在500头以下或年出栏1000头以下的猪、羊等牲畜，存栏规模在2000羽以下或年出栏10000羽以下的家禽）。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三个强制免疫病种实施“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病种如有变动，按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调整实施。

1. 猪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种猪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2. 奶牛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免疫次

数×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3. 羊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年末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4. 种蛋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免疫次数×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5. 肉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6. 羊小反刍兽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年末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三）补贴标准

实施“先打后补”政策的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单价、推荐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另行明确。散养户的强制免疫工作仍采取实物方式分配发放。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结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考核结果，对照相关方案要求，加强对强制免疫的核查。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牲畜注射费不低于2元/头次，家禽注射费不低于0.3元/羽次，由各区根据畜禽养殖分布、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标准并安排发放。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补助对象

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饲养过程中因病死亡的或者其他原因死亡的病害猪，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病害猪。流产、死胎和木乃伊胎不予补助）。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其中：

1. 对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80元/头。

2. 对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40元/头。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对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的统计和核查，补贴对象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100%的，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助。

三、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补助对象

1. 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在屠宰环节中检出病害猪的货主，病害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

2. 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将病害猪（含病害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其中病害猪检出率超过 5%的，按照 5‰核算补助）。

（三）补贴标准

病害猪损失补贴 800 元/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头。

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每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对无害化处理的病害猪数量的统计和核查，补贴对象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 100%的，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发生病害猪流入市场事件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助。

四、畜禽养殖相关强制扑杀补助（约束性任务）

本市对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品种，相关强制扑杀补助按照农业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财政不再给予补助。未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品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给予补助。

附件 4

农机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约束性任务）

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是指统筹使用中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本市符合条件的对象购买纳入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实施的定额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 24 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经营权，且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补贴对象自主选机购机，对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享受市级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受本市重大建设规划调整等特殊因素影响确需转卖的，须经所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违反此规定的转卖行为，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占 15%，政策因素占 85%。市属企业（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对照机具

补贴标准，安排分配资金。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国家补贴范围是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使用中央和市级资金的品目范围。地方补贴范围是指由本市根据实际需求，按照专家评审选优等程序确定，使用市级资金的品目范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另行明确。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且中央、市级财政补贴定额原则上不超过该补贴机具市场平均价格的 5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定额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另行明确。

（四）考核办法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职责，共同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企业负责本区域需求测算、对象复核、结算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企业下属部门负责对象核实、实地核机、结算初审等工作。市级每年向涉农区和市属企业下达任务清单和考核指标，年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没有达到指标要求的单位下年度减少资金安排。

二、推广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1. 本市范围内成功创建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5%的园艺场。

2. 本市范围内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1. 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的补贴，按照蔬菜实际种植面积，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2. 推广侧深施肥技术的补贴，按照年度实际农机化作业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市级补贴 150 元/亩次，推广侧深施肥技术市级补贴 15 元/亩。

（四）考核办法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考核抽查，发现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1 次不实信息的，进行谈话提醒；发现 2-4 次不实信息的，分别核减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后补贴资金的 10%、20%、50%；出现 5 次及以上不实信息的，扣除全部后补贴资金。为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鼓励各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真实性核实。

附件 5

渔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开展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水产养殖场。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当年度尾水治理任务）占 70%、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拨付尾款；对市属企业（单位），当年度根据尾水治理任务预拨，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拨付尾款。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500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采取书面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书面考核内容：尾水治理设施面积、尾水治理流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尾水检测报告。现场考核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对已通过尾水治理项目验收的水产养殖场开展尾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水质抽查。

二、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采用绿色生产方式进行水产养殖，生产捕捞等信息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且通过

考核的水产养殖场。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10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每年 9-10 月，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相关内容，对辖区内水产养殖场进行考核。10-11 月，市农业农村委按照 5%的比例进行抽核和现场打分，80 分以上通过考核。

三、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通过考核合格且经公布的水产养殖场。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创建情况，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5 万元/家。

（四）考核办法

每年 9-10 月，市农业农村委按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相关内容，对创建（复审）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水产养殖场进行考核和现场打分，80 分以上通过考核。

附件 6

农产品质量监管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绿色农产品发展（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1. 在本市范围内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门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当年度证书存续有效），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生产主体。

2. 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认定，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二）分配测算方式

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绿色食品认证规模、绿色生产基地建设规模）占 70%、考核因素占 30%。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实现绿色发展种植业补贴 70 元/亩（其中绿叶菜按种植亩次计，最多计 3 亩次）；绿色有机认证养殖业补贴 2250 元/吨、加工产品 50 元/吨；绿色生产基地养殖业补贴 70 元/吨。

补贴上限：大米、绿叶菜 30 万元，其余种植业产品 15 万元；水产品（大水面养殖或不投喂饲料）30 万元，其余水产品 80 万

元；猪肉及产品 150 万元、禽蛋 75 万元，其余畜禽产品 25 万元；加工产品 5 万元。

（四）考核办法

市属企业（单位）的认证产品及绿色生产基地接受各主体所在涉农区的日常管理。每年 11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委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系统等平台确认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获证信息和生产档案电子化管理情况，以及市农业农村委文件予以确认的绿色生产基地创建面积，对各区、市属企业（单位）绿色农产品发展工作进行考核。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于第二年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

对奖补对象当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或检测指标严重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冒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一、实施原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发展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 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上海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补贴重点。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聚焦薄弱环节，加快遴选和推广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适用机械，补齐机械化生产短板。积极发展绿色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农机化新技术和装备。着力推进高端智能创新农机发展，深化北斗、GIS、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农机数字化转型，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二）创新扶持方式。加快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积极推进农机专项鉴定和农机新产品试点等工作。鼓励各区探索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开展作业补贴、社会化服务奖补、维修保养补助

等政策试点，并根据区域特色农业发展需求，遴选、试验、推广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切实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三）提升服务效能。综合应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核验时限，加快资金兑付，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补贴办理服务便捷化水平，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含域外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包括：1. 本市户籍个人；2. 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 24 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剩余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机具及标准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本市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补贴标准，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确定国家补贴范围 15 个大类 30 个小类 81 个品

目，使用中央、市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其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试点工作，具体要求另行发布；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0]8号）执行。根据本市“三园”工程建设要求，通过专家评审选优等程序，确定本市地方补贴范围4大类7小类7个品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将根据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国家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在补贴资质方面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相关要求继续开展农机“三合一”试点，参与试点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符合“三合一”试点要求，加装物联网监控设备。

地方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2）通过或委托上海市农机适用性田间试验验证，并取得报告（由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部门出具的三年内的报告）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内机具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取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或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本市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和农机市场均价波动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部分档次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补贴机具进行分类分档、测算补贴额，以补贴额一览表形式分批发布。

五、资金分配使用

安排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和崇明区 9 个区，以及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地产农投公司 3 个市有关单位为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安排市农科院 1 个市有关单位为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本市采用因素法（主要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和绩效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每年根据总资金规模测算分配资金并下达年度绩效目标。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全面敞开政策，应满足所有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必要需求的补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购机者申请补贴流程

1、信息确认。购机者如需申请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则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填写《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以下简称“信息核实表”），向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信息核实申请，并经公示、确认。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须进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还必须提供相应的操作证件。申请粮食烘干机等需要占地安装的设备，须具备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或相应的房屋使用（租赁）权证。

2、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3、申请补贴。完成购机后，购机者将购机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上牌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及时送交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并通过“上海农机补贴”手机 App 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

实有效。

（二）管理部门操作流程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补贴申请受理。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

1、发布操作细则。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市级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细则、工作制度等。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补贴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违规查处结果等。按年度在区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

2、核实补贴信息。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市级补贴资金的购机者按照《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对购机者资质条件、生产需求必要性等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信息并组织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信息核实表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给购机者。

3、受理补贴申请。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时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于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进行下一步操作。

4、核验公示信息。区、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按职责分工，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实地核实、复核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开展实地核验，将核机信息及时报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个人年内补贴资金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超过 100 万元的组织实地复核，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余。

6、补贴材料归档。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实施完毕后，要按照“一户一档”方式归档项目资料，档案内容应包含：补贴对象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联系方式、品种型号、数量、补贴金额、安装地址（存放地点）、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牌证号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区级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区级操作细则、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规范实施，提升效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规范实施工作（详见附件3）。全面使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按照时限要求，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及时处理系统预警信息，防止办理超时，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市级层面将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单位补贴申请办理时限，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加强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积极推动补贴机具

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对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购机者，须进行生产需求必要性核实。

（三）扩大公开，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补贴机具体产品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享受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

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有关精神，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结合本市农业科技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主要支持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

第三条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原则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围绕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和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战略，坚持前瞻性和实效性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承担主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坚持绩效导向，加强评估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推行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分为技术攻关、联合育种攻关、产业提升、应用场景、科技人才培育等项目类别。

技术攻关项目：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本市农业产业技术瓶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开展农业前沿共性及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培育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引领和支撑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联合育种攻关项目：支持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校协同创新，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本市种业发展目标，聚焦重点物种，开展突破性重大品种选育。优先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种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牵头企业、国家核心育种场和自主品种获得国家审定且达到一定推广面积（量）的种业创新企业。

产业提升项目：支持在本市应用及推广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农业品种、技术和装备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都市农业产业发展能级，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应用场景项目：围绕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的农业科技应用生态，支持开展上下游配合的农业新技术研发与集成，在本市建设技术创新度高、集成性强、行业带动性好、示范效果优的农业科技应用场景。

科技人才培养项目：支持东方英才计划乡村振兴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入选者等优秀人才，以追求突破性进展为目标在农业科技领域开展前沿性、创新性研究，加速成长为相关领域领军型人才。支持本市各类涉农单位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围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重点领域，开展创新性或有实用前景的应用研究，提升本市农业科技人才储备水平。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和评价、项目计划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财政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检查和绩效管理，以及配合市农业农村委下达年度项目计划等工作。

第六条 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审核、动态管理、组织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指南发布。市农业农村委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及科技发展方向，结合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战略，组织开展科技需求调研，突出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书，经主管单位（部门）初审后，报送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

（三）项目评审。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项目评审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委审定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独立形成评审意见。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汇总专家评审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

（四）项目公示。市农业农村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项目主持单位和项目经费，并将拟立项计划向社会公示。

（五）项目下达。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委据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商市财政局同意后下达项目年度计划。

第八条 项目日常管理

（一）合同签订。项目计划下达后，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各方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实施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等。项目主持单位应与协作单位签订二级合同，明确主持单位和协作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二级合同内容不得与项目合同书内容相抵触。

（二）动态管理。项目主持单位应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按时提交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进展等情况，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对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问题，项目主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应当为项目实施提供协调和服务，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三）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中，在立项目标和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主持单位和协作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实施人员等，并及时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其中项目协作单位有关调整情况应先向项目主持单位备案。

涉及项目主持单位变更，项目主持单位应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涉及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协作单位变更，项目主持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主持单位应在合同完成期限 1 个月前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延期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原则上，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第二次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须经专家论证，并由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延期。

（四）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主持单位可以向市农业农村委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农业农村委发出终止通知：

1. 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方法；

2.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3.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4. 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的；

5. 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6.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期满后 6 个月，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7.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项目验收管理

（一）验收申请。项目主持单位应在合同完成期限前 1 个月内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3 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并对提供的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创性和唯一性负责。对于多个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协作单位应在主持单位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相关验收材料的准备工作。

（二）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采用综合绩效评价的方法，并可根据需要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查阅资料、会议审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审计要求，在 3 个月内配合完成项目资金审

计。

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应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整改材料。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一般在项目合同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

（三）验收评定。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未通过验收。

1. 评定为通过验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按期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

（2）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等齐全、真实；

（3）按要求及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年度工作总结；

（4）项目资金审计中未发现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级：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主要考核指标超过既定目标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贡献，或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可评级为超额完成；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可评级为完成；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可评级为基本完成。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评定为未通过验收：

（1）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材料；

（2）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等不完整或不真实；

（3）项目管理系統数据填报不完整或不真实；

(4) 项目资金审计中发现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5) 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研究任务或考核指标；

(6) 擅自更改项目合同规定的主持单位、协作单位、实施区域或考核指标等。

(四) 材料归档。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 1 个月内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交验收证书、结余经费承诺书等归档材料。

通过验收的项目，经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委主管部门审批，由市农业农村委出具验收证书。

(五) 成果管理。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视频等，应标注受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的归属、使用和转移转化，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并在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上海市科技成果登记指南》进行成果登记。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 资金支持方式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主要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并探索开展其他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委结合科研活

动特点和承担单位性质在编制和发布项目指南时明确。前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核拨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主要是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由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对于公益性、长期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示范等科技活动，一般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并可根据情况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组织方式。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积极探索后补助方式。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的具体支持方式和要求应当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第十一条 资金开支范围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资金预算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合理安排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对于使用专项经费

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应当按照本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具体支出内容可包括：

(1)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等低值易耗品、实验动植物、元器件、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等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评审、验收的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结合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40%进行核定。

间接费用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统筹安排使用。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项目验收评定为超额完成或完成的，绩效支出发放不超过预算额度的 100%；验收评定为基本完成的，绩效支出发放不超过预算额度的 50%；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绩效支出不再发放。

第十二条 对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一次核定总量、分年安排预算的原则，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委结合预算情况，根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项目主持单位应当根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向项目协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协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合同和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内容使用项目资金，确有必要调整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由项目主持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审核评估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及市财政局批准。承担单位间预算调剂，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批准。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后，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

际情况自行审批或授权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四）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内部构成调剂或调剂至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进行审批。

（五）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调剂相关情况，应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前，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其中项目协作单位预算调剂相关情况应先及时报项目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单独设置台账，专款专用，合理开支，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在预算编制、经费管理、预算调剂、资金审计等方面为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培训支撑等相关服务。

第十六条 资金结转结余

在研项目年度结转资金留存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项目因故终止，承担单位应自提出终止申请或接到市农业农村委终止通知之日起，在 1 个月内完成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市农业农村委停拨项目经费、组织项目资金清查处理、确认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委停拨项目经费、组织项目资金清查处理、确认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如仍有尾款的，不再拨付。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企业等经营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行使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权；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科研、财务、行政等支撑；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审批程序，配合做好评审、验收与效果评估等有关工作。

项目主持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协作单位及负责人应配合主持单位完成原始资料收集、项目总结、资金决算及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单位的主管单位（部门）应积极协调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协助项目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通过专项检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核拨项目资金和后续立项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在项目合同书条款中应明确，因故终止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除确因客观原因外，项目主持人及相关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市农业农村委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以及不配合验收、不配合资金审计等严重违约行为的，追回项目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等措施，并根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采取终止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对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处理结果将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涉密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人才培养项目，如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或管理制度的，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在专项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申报、管理等的重要评价依据。

在项目立项及验收过程中，有关人员和单位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评审项目内容和验收项目成果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与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各项任务和工作资格，并依法追究。

第二十六条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后的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二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的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9〕18 号）及《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立项、日常管理及验收管理规定》（沪农委规〔2021〕5 号）同时废止。已立项实施的项目，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的前提下，参照本细则管理。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根据《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专项管理办法》（农科教发〔2022〕3号）和《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有关精神，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结合本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项目（以下简称“体系项目”）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根据本市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和区域特色农产品布局，整合本市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企业等科技创新和产业化资源，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按照全产业链配置科技力量，建设具有地方特色或优势的相关产业体系，提升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三条 体系项目围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技术研究、集成和示范。广泛凝聚各方研发力量，打破部门、区域学科界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体系项目建设周期与规划相匹配，一般为五年，从各个产业发展的整体性出发，在内容设计、任务分解、协作方式和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好系统化、制度化设计。建立相对稳定的资金支持渠道，加强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

技术体系的对接。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建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体系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年度监督考核，负责协调解决体系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协助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开展体系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由首席专家、专业组和综合试验站构成，根据建设任务需要，可设置专项和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

每个专业组设一个组长岗位，每个综合试验站设一个站长岗位。

首席专家所在单位为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其他单位为体系项目建设单位。

第七条 首席专家岗位职责：组建并管理本体系项目创新团队；提出体系项目建设周期内研究和试验示范任务与分年度计划，制定任务分解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落实体系项目年度研究和试验示范任务；组建关键节点技术创新团队实施专项，强化各节点协同

创新；执行体系项目资金预算，统筹管理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创新团队年度总结与考核；遴选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示范应用体系项目成果，扩大体系项目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八条 专业组组长岗位职责：根据体系项目任务要求，研判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提出体系项目建设任务建议，明确本专业组责任分工，制定落实技术方案，组织本专业组创新团队成员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政策咨询和应急服务等，对接和指导综合试验站与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

第九条 综合试验站站长岗位职责：根据体系项目任务要求，调查、收集生产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对体系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开展集成试验和示范，组织本试验站创新团队成员开展技术培训、服务等，对接和指导关键节点应用场景示范点。

第十条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要严格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为首席专家提供必要的研究场所和辅助人员，及时报告首席专家工作单位调动、出国、违纪违法等重大事项。将体系项目工作纳入科研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加强资金内控制度建设。

第四章 体系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体系项目设立

（一）发布。市农业农村委围绕本市农业发展规划和科技需求，组织产业主管部门和专家，研究确定体系项目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公开发布遴选通知。

（二）申报。首席专家申报人根据遴选通知编制首席专家推荐表、体系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受理后，根据遴选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

（三）评审。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评审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委审定后，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汇总专家评审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

（四）公示。市农业农村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首席专家人选、体系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经费，并向社会公示首席专家人选。

（五）下达。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商市财政局同意后，下达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体系项目日常管理

（一）任务下达。计划下达后，首席专家组织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各建设单位形成年度计划任务分解方案，经专家评议通过后，由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与首席专家、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承担单位等签订任务委托协议和年度计划任务书，明确实施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

（二）动态管理。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总结资金使用、实施进展等情况，首席专家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产业发展形

势和政策咨询年度报告。

（三）年度考核。协调指导委员会对首席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对未完成任务指标的，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体系相关组、站或人员进行调整。体系项目实施最后一年不单独进行考核，与综合绩效评价合并开展。

首席专家根据年度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委托协议，组织对专业组、综合试验站及专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支出分配依据，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四）项目变更。涉及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变更，应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涉及考核指标、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承担单位发生变化，应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其他不涉及经费的变更，应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五）项目终止。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可以向市农业农村委申请终止，如出现年度考核未完成任务且整改后仍未达到预期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委可直接终止。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

（一）人员遴选。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人的原则，首席专家在申报编制实施方案时，提出创新团队成员建议名单，在评审时予以确定。

（二）人员聘任。创新团队成员实行聘任制，在被聘期间仍可承担其所在单位的岗位职责以及相关工作任务。

（三）人员变更。首席专家变更，应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专业组组长、综合试验站站长变更，应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其他创新团队成员变更，应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综合绩效评价

体系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采用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从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与创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结合度、国内同行业的认可度和政府产业决策的参与度等方面综合评价体系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排序为末位的，不再继续支持建设。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另行制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支持方式

体系项目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分年度安排资金预算，拨付预算到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根据年度计划任务书预算拨款至体系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六条 资金开支范围

体系项目资金预算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合理安排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对于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应当按照本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具体支出内容可包括：

(1)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等低值易耗品、实验动植物、元器件、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等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外单位（包括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

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评审等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结合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

备购置费后的 40%进行核定。

间接费用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统筹安排使用。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七条 预算调整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任务委托协议和年度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内容使用项目资金，确有必要调整时，按以下程序办理，并在建设周期结束前，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一）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预算调整：

1. 设备费预算调整，由首席专家提出申请，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后，由单位自行审批。

2.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整，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审批或授权首席专家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3.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内部构成调剂或调剂至直接费用，由首席专家提出申请，单位自行进行审批。

（二）体系建设单位预算调整：

1. 设备费预算调整，由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负责人提出申请，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后自行审批，并及时报首席专家和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备案。

2.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整，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审批或授权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及时报首席专家和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备案。

3.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内部构成调剂或调剂至直接费用，由专业组、综合试验站、专项负责人提出申请，单位自行进行审批，并及时报首席专家和体系依托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资金结转结余

体系项目年度结转资金留存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项目因故终止，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应自提出终止申请或接到市农业农村委终止通知之日起，在1个月内完成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市农业农村委停拨项目经费、组织项目资金清查处理、确认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综合绩效评价合格的体系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体系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如仍有尾款的，不再拨付。

第十九条 资金审计

体系项目建设周期中，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体系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部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企业等经营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行使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权；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科研、财务、行政等支撑；制定并严格执行调整审批程序，配合做好评审、年度考核、综合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建设单位和首席专家是体系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专业组组长、综合试验站站长按照与首席专家签订的年度计划任务委托协议，完成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

配合首席专家完成原始资料收集、年度考核、综合绩效评价、资金决算及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通过专项检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体系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

在任务委托协议条款中应明确，因故终止或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体系，除确因客观原因外，首席专家及相关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和体系项目，市农业农村委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以及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不配合资金审计等严重违约行为的，追回项目已拨资金，取消相关责任人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四条 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等措施，并根据任务委托协议的约定，采取终止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对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处理结果将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对体系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专业机构、评审专

家等在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中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申报、管理等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二十六条 体系项目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沪农委〔2017〕123 号）废止。已实施的体系项目，在不改变任务委托协议和计划任务书的前提下，参照本细则管理。

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开展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和《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本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订本细则。

一、支持对象

(一)经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告的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二)在本市饲养、繁育或保存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或列入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优良畜禽品种,且被认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企事业单位。

(三)列入上海市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名录的品种,且受委托承担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

(四)承担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主要养殖品种亲本更新任务的水产苗种场和科研校所。

二、支持内容

资金用于资源保护过程中所消耗的农药、肥料、饲料、兽药、

疫苗、水、电、燃气、液氮、亲本购买等成本；添置保种必须的保存、质量检测、生产性能测定、信息化和基础设施改造等设施设备；以及保种利用所必需的人工费和塘（地）租等租赁费。

三、支持标准

（一）农业种质资源库（圃）

农业种质资源综合基因库 130 万元/年，专类库 30 万元/年；农作物种质资源综合圃 50 万元/年；专类圃 20 万元/年。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根据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最低保种数量予以资金支持。市级支持牛 11500 元/头、猪 10000 元/头、羊 3600 元/只、鸡雉 900 元/只。

（三）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

每个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资金 20 万元/年。

（四）水产遗传资源

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和数量给予资金支持，市级支持鱼类 12-288 元/尾、虾类 1.8-6 元/只、蟹类 60-240 元/只、贝类 24 元/只、龟鳖类 130-240 元/只（详见附表）。

本市主要养殖品种的亲本更新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为相应亲本繁殖苗种数量在本市内销售占比，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亲本费用的 50%，且同一单位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

四、管理要求

（一）农业种质资源库（圃）

1. 各保护单位应当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开展资源保护工作。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资源保护单位类别和标准下达资金。

2. 每年 11 月底前，保护单位应当将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

3.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和资料阅核。

4. 在资源保护委托任务书条款中应当明确，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1. 各保护单位应当根据《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和保种方案开展保种工作。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资源保护品种和标准下达资金。

2. 每年 11 月底前，保种单位应当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保种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

3.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和资料阅核。

4. 在资源保护委托任务书条款中应当明确，因工作不力，责任

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三）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

1. 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审核辖区内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年度工作方案，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原生地保护的原则以及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需求和年度预算，经研究论证后确定支持金额。

2. 各保护单位应当根据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的工作方案开展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改良工作。

3.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特色地方特色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4. 在资源保护委托任务书条款中应当明确，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四）水产遗传资源

1. 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当年发布的水产遗传资源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审核各保护单位年度工作方案，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市级保护单位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报送方案。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和年度预算，经研究论

证后确定支持金额。

2. 各保护单位应当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方案开展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3.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水产遗传资源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和资料阅核。

4. 在资源保护委托任务书条款中应当明确，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五、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各区农业农村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区级资金支持政策。

（三）本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及补贴标准

序号	品种名称	补贴标准 (元/只、尾)
1	日本沼虾	1.8
2	鲤	60
3	翘嘴鲌	180
4	达氏鲌	160
5	蒙古鲌	130
6	似刺鳊鮰	125
7	细鳞鲴	72
8	华鲸	24
9	似鳊	24
10	松江鲈	168
11	中华绒螯蟹	60
12	长吻鮠	240
13	鳊	144
14	翘嘴鳊	180
15	中华鳖	240
16	乌龟	130
17	鲫	18
18	刀鲚	126
19	梭	60
20	河川沙塘鳢	72
21	三疣梭子蟹	170

22	菊黄东方鲀	210
23	暗纹东方鲀	160
24	脊尾白虾	6
25	斑尾刺虾虎鱼	168
26	中华鲟	12
27	三角帆蚌	24
28	褶纹冠蚌	24
29	背角无齿蚌	24
30	拟穴青蟹	240
31	红鳍原鮑	180
32	褐菖鲉	60
33	金钱鱼	102
34	小黄鱼	120
35	黄姑鱼	60
36	泥鳅	30
37	黄颡鱼	48
38	银鲳	270
39	褐蓝子鱼	72
40	背瘤丽蚌	24
41	扭蚌	24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细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农田建设工作，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4号令）、《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农田建设是指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财政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包括高标准农田的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

第三条 农田建设以项目为抓手，以规范的管理程序和资金的独立核算推动农田基础设施的建设，形成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农田建设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和项目单位自筹，用于支持本市农田建设的资金。市级财政资金从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农田建设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市区联动、部门协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本市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落实年度建设任务。负责项目前期评审、市级项目库建设、信息公开、项目计

划审批、监督管理、市有关企业等项目验收、决算批复，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包括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做好项目计划批复、决算批复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以及市有关企业是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主体，负责区域内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相关项目竣工验收、整改复验、财政性资产管理、上图入库与农田设施管护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区级农田建设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核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项目上报、竣工验收，以及财政性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持的对象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以及相关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六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的农田片区和水利灌区相关工程建设，建设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亩。

第七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田块整治；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机耕道；
- (五) 农田输配电；
- (六)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 (七) 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的财政支持标准为粮食生产每亩不高于 1.4 万元，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增加亩均投入。市级财政支持资金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概算安排，并根据项目验收决算据实结算应承担的资金。

第九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责任由市、区财政和相关涉农企业等共同承担，并根据财力状况和建设任务实行差别政策，具体是：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等四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60%，区承担不低于 40%；青浦区、松江区等两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70%，区承担不低于 30%；金山区、奉贤区等两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80%，区承担不低于 20%；崇明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90%，区承担不低于 10%；市有关涉农企业，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不高于 80%，单位承担不低于 20%。

第十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施工支出，以及项目建设必要的费用。

第十一条 前述的项目建设必要的费用，包括勘测设计和测绘、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审价审计等，可纳入项目概算并据实从市、区财政资金中列支，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含）以下的按不高于 8% 提取；项目总投资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3% 提取。

农田建设过程中必要的管理费用，如项目评审、监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费用，市、区财政应在管理部门本级预算中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按照统筹整合要求，农田建设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应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共同投入，形成合力，但不得重复安排，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加大对农田建设的投入。

第三章 申报与批复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按照逐步推进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常态化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农田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各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和村委会、承包户、经营主体等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做好项目实地勘测、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单个项目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由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勘测设计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有关规定，达到可招标、可施工、可验收的深度。

项目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主要包含项目区产业发展目标、水土资源条件、耕地质量等级、建设任务及时间节点、规划用地审核情况、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概算、绩效目标、设计图纸（区域、现状、规划）等内容。

第十五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价审计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估评审、审价审计等任务的单位或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等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各区农业农村委会同财政局按要求将项目申请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有关企业项目参照执行）。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对申报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开展初审，符合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办理批复。

第十七条 项目批复之前，在相关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推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应加强项目监管，定期将项目建设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第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项目建设主体须严格按照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减少建设面积或终止项目建设。原批复建设内容不得跨类调整（如，灌溉工程、道路工程等类别）。建设工艺、工程结构、技术方案、设施布局等确需调整的，须经项目单位、工程监理、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论证认可。

第二十条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 5%（含）-10%之间的，应向区级管理部门（市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区级管理部门（市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应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复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批复的投资计划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向市批复部门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一） 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

（二）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 10%（含）-20%之间；

（三） 建设工艺、工程结构、技术方案、设施布局等重大变更调整。重大调整变更是指调整变更内容涉及的投资额占批复总投资 10%以上；

（四） 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由市批复部门实施项目终止：

（一） 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尚未启动施工；

（二） 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三）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达到 20%（含）以上；

（四） 应当办理项目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的，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确需终止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已发生的工作量、各项合同规定的责任处理约定等核定项目资

金，经项目资金清算后终止撤项，清算后剩余财政资金按原拨款渠道上缴。

第二十四条 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区级调整情况应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备。项目工程监理报告、财务监理报告应同步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级加强对项目的抽查检查，并对监理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复计划的各项建设内容，竣工决算已经专业机构审价、审计。

（二）项目各项管理资料齐全、完整，装订成册；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四方验收。

（五）已完成项目竣工测绘数据、布局调整方案、地类转换备案核准表的填报与审核。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半年内须完成验收。区有关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终验，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市每年对各区验收项目进行不低于 10% 的抽查；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终验。市有关企业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终验。

第二十七条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涉农企业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验。复验未通过的，项目终止并由市财政收回已下达的市级财政（含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八条 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财务决算批复。并由验收单位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印制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委落实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标志，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项目财政性资产管理，由各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市财政局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相关规定落实。

第三十一条 建成的项目应及时上图入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涉及难以避让确需占用的，报区农业农村委（或市有关企业）论证和批准后，由占用单位落实“占一补一”的补建方案。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涉农区（市有关企业）应及时足额落实农田建设项目配套和自筹资金。

第三十三条 农田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付实行区级报账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涉农区（市有关企业）应根据项目竣工决算做好资金拨付清算工作，投资总额超过批复的部分由各区（市有关企业）自筹解决，批复计划之内的投资总额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三十六条 市、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和财政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委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储备、立项、实施、建后管护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促进各涉农区和市有关企业管好用好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第三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财政局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监督部门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四十条 市、区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涉农区（市有关企业）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地产蔬菜生产设施装备水平，增强地产蔬菜稳产保供和防灾抗灾能力，实现以绿叶菜为主的地产蔬菜供给基本稳定，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2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围绕“十四五”市、区两级乡村振兴规划、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蔬菜“稳量、提质、增效”总目标，按照国土空间用地管制要求，引导新建设施菜田向蔬菜生产保护区、产业园集聚，优先选址绿色田园先行片区、现代农业园区和蔬菜保护镇等重点片区。

（二）聚焦重点。以绿叶菜设施菜田建设为重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主体，推进设施菜田向规模化、装备化、园区化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发展方向，形成若干个高水平的菜篮子“绿色田园”。

（三）分类施策。根据设施菜田建设内容，着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支持生产设施建设，积极引导高能级设施建设，通过财

政资金支持，鼓励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设施菜田项目建设。

第三条 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市区联动、部门合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设施菜田项目前期评审、市级项目库建设、信息公开、项目计划审批、项目监管、市属企业项目验收、决算批复，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和下达，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委下达项目计划、项目决算批复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以及市属涉农企业是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负责区域内设施菜田建设规划、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区级项目验收（市属企业项目自验收）、整改复验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区级财政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核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项目上报、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内容

第四条 设施菜田项目的支持对象主要包括市属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它涉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第五条 设施菜田项目根据设施装备建设的内容分高标准设施

菜田建设项目和露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第六条 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性设施、提标和提升性设施等，其中：

（一）基础性设施主要支持农田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建设。农田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道路、沟渠、农用配电、土地平整、过道板、泵站、灌溉系统等；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标准型连栋管棚（参照 GSW84 系列）、宜机化单棚等；辅助设施主要包括附属用房（不包括采后加工等产业链延伸性生产用房）、防护栏、场地、废弃物处理、农残检测、杀虫灯等。

（二）提标和提升性设施主要支持标准化配置的基础上，用于提高建设标准和提升产业链建设的内容。提高标准部分主要包括选用高于标准型连栋管棚的其他温室和连栋管棚等；提升产业链部分主要包括高标准水肥处理设施、蔬菜机械、育苗设施、工厂化栽培设施、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加工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环境监测系统、农业机器人等设施装备、配套用房和软件管理系统等。

第七条 露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性设施（除各类温室、大棚类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其中：

（一）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道路、沟渠、农用配电、土地平整、坡道、泵站、灌溉系统等。

（二）辅助设施：主要包括附属用房（不包括产业链延伸生产性用房）、防护栏、场地、废弃物处理、农残检测、杀虫灯等。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设施菜田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补助、奖补制等支持方式。

第九条 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绿叶菜类高标准设施菜田和其他高标准设施菜田两种类型。其中绿叶菜类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年绿叶菜播种面积占整个项目基地年播种面积 70%以上。

第十条 绿叶菜类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按照建设内容实施分类补助：

（一）基础性设施建设内容，区级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原则上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亩均 14 万元；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投资的 50%。

（二）在基础性设施建设内容上再增加的提标和提升性设施建设内容，区级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该项投资的 70%（农业机械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助政策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亩均 9 万元；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投资的 50%，补助金额不超过亩均 6.5 万元。

第十一条 其他高标准设施菜田。区级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农业机械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助政策标准），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亩均 19 万元；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补助金额不超过亩均 13.5 万元。

第十二条 露地设施菜田项目原则上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亩均 3.5 万元，其中：区级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80%。

第十三条 区级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如下：

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区级财政承担 50%；松江区、青浦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60%，区级财政承担 4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70%，区级财政承担 30%；崇明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80%，区级财政承担 20%。

第十四条 项目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前期管理费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8% 计算；总投资大于 2000 万元的，其超过 2000 万元部分按不高于 3% 计算。除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以外，上述前期管理费用原则上从项目自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为促进农业招商引资，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施菜田建设，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方式探索实行奖补制。实行奖补制的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基础条件、设施功能、生产能力等与项目制管理的项目保持一致。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实行定额奖补。按绿叶菜类设施菜田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投资建设的，市级财政奖补标准为亩均 5 万元；其他设施菜田项目，市级财政奖补标准为亩均 3 万元；鼓励各区配套给予一定的

奖补资金。奖补制项目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设施菜田生产使用满 5 年后归建设主体所有。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批和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委结合设施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区域内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区财政局将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建设方案）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批。

市属企业负责组织下属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并将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等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对上报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开展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开展评审，建立市级项目库，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会同市财政局批复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区级项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10%以下的，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核准；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程结构、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以及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10%以上（含 10%）或项目终止的，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核准。市属企业项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10%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程结构、技

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以及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10%以上（含 10%）或项目终止的，由单位主管部门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核准。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由区级财政予以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投资的，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二十条 实行奖补制的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编制建设方案，区级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核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批准备案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市属企业项目由单位主管部门初审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批备案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按照项目制管理的，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财务监理、审计审价、资金和项目公示、项目验收等制度；按照奖补制项目管理的，应实行备案、资金和项目公示制、项目验收等制度。区农业农村委（市属企业）应加强项目监管，定期将项目建设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如需延期，应提前 6 个月按原审批渠道报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先行开展自验工作，自验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项目终验。其中：

（一）按照项目制管理的，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

元)的区级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区级项目由区农业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初验通过后,再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项目终验;市属企业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二)按照奖补制项目管理的,区级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市属企业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不予发放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办理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区级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上报项目财务决算;市属企业项目由市属企业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财务决算。

第五章 项目资金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级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清算下达,其中:

按照项目制管理的,市级财政资金实行预拨制和清算制。新立项项目当年预拨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的 60%,续建项目根据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进行资金清算和下达。项目计划批复后,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各区、各企业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市属企业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至市属企业,区级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下达。

按照奖补制项目管理的,根据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进行资金清算

和下达。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终止后，区级项目的市级财政补助部分，在下一年度转移支付下达时进行清算。市属企业项目的市级财政补助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应将财政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国库。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属企业）和财政局应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根据项目财务决算和投资来源界定资产权属，由各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为财政性资产，应按照竣工项目的投资比例或投入资产的实物形态予以界定明确，属于政府或国资所有；社会主体、集体投资而形成的资产归投资方所有。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属企业）应切实加强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规范有序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发挥各项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对按照项目制管理的高标准设施菜田和露地设施菜田开展资产维护管理考核工作，并落实相应奖励政策。对各区、市属企业已建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给予市级奖励，其中高标准设施菜田奖励标准为每年200元/亩，露地设施菜田按照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标准执行。鼓励各区结合自己实际情况配套区级奖励资金。市级奖励资金于考核年度的次

年拨付至相关建设管理主体，严格用于设施维护和保养。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督查工作。区农业农村委以及市属涉农企业负责开展日常检查监督，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核查。

第三十一条 严格用途管制，严禁设施菜田移作他用，其中绿叶菜类设施菜田主要用于绿叶菜生产。市、区农业农村委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整治设施菜田“非菜化”、绿叶菜生产面积不达标以及不规范租赁等情况，检查结果与资产管护和蔬菜生产相关政策挂钩。对考核不合格且不落实整改措施的经营主体由区农业农村委进行约谈整改或依规予以处理。市属企业项目由单位主管部门责成相关具体经营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设施菜田项目的绩效评价，建设周期内重点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管理等内容设定绩效目标并进行跟踪和评价；项目验收后重点对生产能力、用途管控、资产管护等内容设定绩效目标并进行跟踪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设施菜田建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内容和相关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备注
	基础性建设内容	亩	含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等。	
	提标和提升性建设内容	亩	含温室大棚提标和提升型建设内容	
	集中连片面积	亩	新建片区高标准设施菜田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亩；在现有常年菜田新建或更新高标准设施菜田的，项目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00 亩。	
1	基础设施			
1.1	道路		<p>应适应机械化作业，符合 NY/T 2194-2012《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道路布局合理，符合《上海市设施菜田宜机化建设导则》。</p> <p>混凝土路面面层：200 厚 C30 砼，基层：150 厚碎石，包括土路基修筑、压实、基层、面层、切缝、刻纹、路肩填筑等。</p>	沥青路面参照
1.2	排灌沟渠		<p>排灌沟渠建设应配套齐全、规范标准、节材节水，设计符合 GB 5028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和 GB/T 5036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排灌沟渠和地下管道建设质量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90-2014《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价标准》规定。</p> <p>水泥板梯形沟系。底宽 30-40，面宽 90，深 90；60 厚预制 C25 混凝土板砌筑、封底、压顶浇筑。其他沟系参照。</p>	
1.3	农用配电		包括输电线路、电线杆、变压器、配电箱等	

1.4	通讯网络		包括光纤、网线、机柜等网络配套设备	
1.5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以道路为界分区域进行平整，平整后符合地表平整、田块规则、耕层稳定，区域内地表平整度应不大于 10 厘米。 包括田块内部挖土、回填、平土、翻耕等。	
1.6	过道板		150 厚 C30 钢筋砼,宽度 ≥ 3 米 (并 \geq 门洞宽度), 坡度 $\leq 8^\circ$ 。	温室管棚进棚口配置
1.7	首部枢纽		含泵房主体、进出水建筑物、蓄水井、泵机及配套设备、过滤器(砂石、叠片等)、施肥罐、施肥器、泵房电力及相关控制设备等。 泵站及配套设备应保证灌溉水源水质达到 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泵站的设计符合 GB 50265《泵站设计规范》规定。为保证应急安全, 宜采用双泵(配置一台备泵)配置。 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应根据种植要求合理选用, 且符合 T/SFAEA 040001-2019《设施种植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	按 100 亩基地配置一套, 200 亩基地最多配 2 套
1.8	灌溉系统		含连接首部的管线、微灌、喷灌等	按实际棚室有效生产面积配置
2	生产设施			
2.1	连栋温室(管棚)		参照《上海市设施菜田宜机化建设导则》配置温室大棚设施。温室大棚设施设备以适应宜机化生产的连栋塑料薄膜棚室为主。棚室设施建设的面积应不低于项目可耕总面积的 65%以上。推荐采用符合上海市设施农业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 GSW84 系列管棚、温室。根据实际需要, 可配置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单管棚。连栋温室(管棚)肩高 $\geq 3\text{m}$, 含内帘幕、	其他系列温室参照, 温室面积应占可耕总面积 65%以上

			外遮阳、电动卷膜、防虫网、控制柜等。符合 T/SFAEA 010002-2019 《GSW84 系列连栋塑料薄膜温室》及后续修订标准。	
2.2	宜机化单棚		肩高 $\geq 2\text{m}$ ，跨度 $\geq 8\text{m}$ ，含内帘幕、电动卷膜、控制柜等，宜机化开门设计等。	
3	附属设施			
3.1	附属用房		<p>含农资库房、管理用房等，建设内容含基础、墙体、坡屋面、电力配套等。按生产面积亩均$\leq 4.5 \text{ m}^2$标准配置辅助用房，</p> <p>辅助设施的用房和场地等建筑物的建设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内的配电线路布局应符合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p> <p>农机库房应按照农业机械相关配置标准配置，其他特殊结构辅助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p>	不包括其他生产性用房配置
3.2	防护栏		热浸镀锌钢丝网，高度 2 米	
3.3	场地		用于装卸货物、农资、农产品等铺装地面。	
3.4	废弃物处理		含蔬菜废弃物粉碎、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等设施设备。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根据废弃物产生源和特性、处理量合理选用，处理后的废水、废气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5	农残检测		主要包括农残检测和农产品产地、基础信息、标识、编码等的追溯设备，包含常用参数速测、天平、工作台等。相关设施符合 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产品版）》和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要求。	
36	杀虫灯		太阳能杀虫灯	20 亩配置一台
4	提升性生产设施			
4.1	蔬菜机械		含耕整地、播种、移栽、施肥、植保、收割等机械。	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农机装备应按“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规定”执行。
4.2	育苗设施		含催芽室、全自动播种流水线、移动苗床、苗床全自动物流系统、移动喷灌、水肥配比器、肥水回收系统、基质搅拌机、穴盘入床机、穴盘清洗机、苗床清洗机、育苗车等设施设备。	
4.3	采后商品化处理		含清洗流水线、净菜加工、分拣、包装流水线、冷链物流设施（车）等。	
4.4	工厂化栽培设施		含环境调控设施（温、光、气、水）、无土栽培设施、智能作业和物联网系统等。	
4.5	生产性用房		含采后商品化处理、加工、冷链等生产性用房。	符合农业设施用地标准
4.6	环境监测系统		含农业环境监测、作物生长监测、生产作业信息、农产品销售信息等采集装置和可视化设施等	
4.7	农业机器人		包括适用于蔬菜生产管理的各类机器人设备。	

附件 2

露地设施菜田建设内容和相关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备注
	基础性建设内容	亩	含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等	
	集中连片面积	亩	新建片区高标准设施菜田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亩；在现有常年菜田新建或更新高标准设施菜田的，项目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00 亩。	
1	基础设施			
1.1	道路		<p>应适应机械化作业，符合 NY/T 2194-2012《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道路布局合理，符合《上海市设施菜田宜机化建设导则》</p> <p>混凝土路面面层：200 厚 C30 砼，基层：150 厚碎石，包括土路基修筑、压实、基层、面层、切缝、刻纹、路肩填筑等。</p>	沥青路面参照
1.2	排灌沟渠		<p>排灌沟渠建设应配套齐全、规范标准、节材节水，设计符合 GB 5028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和 GB/T 5036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排灌沟渠和地下管道建设质量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p> <p>DG/TJ 08-90-2014《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价标准》规定。</p> <p>水泥板梯形沟系。底宽 30-40，面宽 90，深 90；60 厚预制 C25 混凝土板砌筑、封底、压顶浇筑。其他沟系参照。</p>	
1.3	农用配电		包括输电线路、电线杆、变压器、配电箱等	
1.4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以道路为界分区域进行平整，平整后符合地表平整、田块规则、耕层稳定，区域内地表平整度	

			<p>应不大于 10 厘米。</p> <p>包括田块内部挖土、回填、平土、翻耕等。</p>	
1.5	下田坡道		<p>面层：150 厚 C30 钢筋砼，基层：150 厚碎石，包括土路基修筑、压实、基层、面层、刻纹等。</p>	
1.6	首部枢纽		<p>含泵房主体、进出水建筑物、蓄水井、泵机及配套设备、过滤器（砂石、叠片等）、施肥罐、施肥器、泵房电力及相关控制设备等。</p> <p>泵站及配套设备应保证灌溉水源水质达到 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泵站的设计符合 GB 50265《泵站设计规范》规定。为保证应急安全，宜采用双泵（配置一台备泵）配置。</p> <p>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应根据种植要求合理选用，且符合 T/SFAEA 040001-2019《设施种植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p>	按 100 亩基地配置一套,200 基地最多配 2 套
1.7	灌溉系统		<p>含连接首部的管线、微灌、喷灌等</p>	按实际有效生产面积配置
2	附属设施			
2.1	附属用房		<p>含农资库房、管理用房等，建设内容含基础、墙体、坡屋面、电力配套等，檐高 5m。按生产面积亩均≤ 4.5 m²标准配置辅助用房，</p> <p>辅助设施的用房和场地等建筑物的建设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内的配电线路布局应符合 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p> <p>农机库房应按照农业机械相关配置标准配置，其他特殊结构辅助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p>	不包括其他生产性用房配置
2.2	防护栏		<p>热浸镀锌钢丝网，高度 2 米。</p>	

2.3	场地		装卸货物、农资、农产品等。	
2.4	废弃物处理		含蔬菜废弃物粉碎、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等设施设备。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根据废弃物产生源和特性、处理量合理选用，处理后的废水、废气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5	农残检测		主要包括农残检测和农产品产地、基础信息、标识、编码等的追溯设备，包括常用参数速测、天平、工作台等。符合 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产品版）》和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要求。	
2.6	杀虫灯		太阳能杀虫灯	20 亩配置一台

附件 3

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承诺书

在本单位申报建设的设施菜田项目在生产管理和经营期间，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单位所管理或租赁的设施菜田只用于蔬菜生产和经营活动，其中以绿叶菜为主的高标准设施菜田绿叶菜播种面积不少于全年播种面积的 70%，不得将基地设施移作他用。

二、各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为财政性资产，属于政府所有。本单位生产和经营期间加强设施菜田维护，不得擅自改变基地设施现状，如确因经营需要对部分设施作改动，在获得市、区有关部门的认可后方予以实施。

三、在管理和生产经营期间，保持项目区域内较好的场容场貌，保护好已建成的配套设施，落实资产管护责任，若有人为造成的损坏，由本单位无条件及时修复。

四、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规范农药使用，配合做好蔬菜样本检测工作；遵守地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

五、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分离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规范租金标准，落实承诺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未遵守以上承诺并未按要求整改者，应中止高标准设施菜田租赁协议，并落实整改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20XX年X月X日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本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和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本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的资金。各区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财政资金共同投入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第三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安排原则：

(一) 规划先行，突出重点。项目安排应符合本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规划，重点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能力建设及畜牧、水产等规划布局确定的建设任务等。

(二) 资源统筹，产业融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发挥政策、资金、项目聚焦优势，以区域主导产业为平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创特色、成体系、树品牌、促营销。

(三) 科学评估，管理规范。强化前期评估论证，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公平和效益，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四）监督考核，绩效导向。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制度，突出以政策目标实现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考核机制。

第四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市区联动、部门合作。

市农委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前期评审、项目库建设、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和评价、信息公开、项目计划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项目决算批复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和下达，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农委下达年度项目计划、项目决算批复等工作。

区农委和市属涉农单位等是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整改复验、决算上报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配合区农委做好项目上报、决算报批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内容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的扶持对象主要包括市属涉农单位，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及其它涉农企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扶持对象重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第六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体系建设及拓展农业综合功能，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等项目补助。主要包括：

（一）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粮食、蔬菜、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等。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粮食烘干、农机库房、农产品保鲜库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市场推介等。

（三）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建设等，休闲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型农业综合体等。

第七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补偿等项目前期费用，以及发放人员工资、奖金，业务招待，购买非生产用交通工具，兴建楼堂馆所等与都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内容。

第八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贴息贴费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和实施管理

第九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包括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两种类型。

（一）一般项目是指有一定规模，原则上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

下的项目。其中包括：区级项目和部门项目。区级项目由区级农业部门主管，区域内各类农业生产单位（组织）实施；部门项目由市属涉农单位主管，下属企业实施。

（二）重大项目是指由市级农业部门主管，相关农业生产单位实施，有一定影响力，体现行业引领性、标杆性的项目，原则上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鼓励以重大项目为平台，整合各类相关涉农资金聚焦投入，推进项目和区域产业级次的整体提升。

第十条 市农委根据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要求制定《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区农委负责组织区域内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区财政局将下一年度（下一阶段）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批。

（二）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市属涉农单位负责组织下属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并将下一年度（下一阶段）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批。

（三）重大项目，除市属涉农单位外，由相关农业生产单位报经区农委备案后，将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二条 市农委对各区和单位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汇总初

审，符合条件的进入项目评审程序。项目评审由市农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委托有相关农业项目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轻重缓急排序，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于当年3月底前，按照项目类型，将项目年度计划分别下达至区农委和区财政局、市属涉农单位、相关农业生产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下的，由区农委、区财政局核准；调整涉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以及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或项目终止的，由区农委、区财政局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核准；调整涉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以及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或项目终止的，由单位主管部门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重大项目的调整一律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由区级财政予以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投资的，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十五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按照建设类项目管理的，应

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财务监理、审计审价、资金和项目公示、项目验收等制度；按照补贴类项目管理的，应实行资金和项目公示制。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项目竣工审计审价单位；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竣工审计审价单位。重大项目由市农委负责确定项目竣工审计审价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如需延期，应提前 6 个月按原审批渠道报批。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先行开展自验工作，自验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项目终验。其中：

（一）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农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重大项目由市农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验收单位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办理项目财务决算批复。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上报项目财务决算；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由市属涉农单位上报项目财务决算。重大项目由相关农业生产单位上报项目财务决算。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农委根据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纳入年度预算。

对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一次核定总量、分年安排预算的原则，安排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第二十二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总投资应与申报主体经营规模相匹配，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风险管理，合理确定项目总投资。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农业生产能力项目（粮食、蔬菜生产设施建设）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农业生产能力项目（畜牧、水产、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区级财政投入。

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

重大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

第二十三条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如下：

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由市级财政承担50%，区级财政承担50%；松江区、青浦区由市级财政承担60%，区级财政承担

4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70%，区级财政承担 30%；崇明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80%，区级财政承担 20%。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前期管理费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8%计算；总投资大于 2000 万元的，其超过 2000 万元部分按不高于 3%计算。除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以外，上述前期管理费用原则上从项目自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一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实行预拨制和清算制。新立项项目当年预拨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的 60%，续建项目根据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进行资金清算和下达。项目年度计划批复后，市农委根据各区、各单位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至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下达。

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年度计划批复后，市农委根据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审核项目各类支付凭证等资料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终止后，一般项目中区级项目的市级财政补助部分，在下一年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时进行清算。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将

财政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国库。

第二十七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重大项目形成资产由市农委委托所在区和市属涉农单位进行管理。各区和市属相关单位应针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所形成的资产建立管护制度、明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发挥各项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建成项目资产的属性变更及处置应按照原项目审批程序报批。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将监督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引导各区和市属相关单位管好用好资金。

第三十一条 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应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管理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

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市属涉农单位及重大项目申报主体在申报项目前，应事先征得所在区规划、环保、用地等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沪农委〔2015〕200号）同时废止。

关于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促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本市农业生产重点任务，进一步引导和支持有投资意愿、有资本实力的市场主体加大农业投资规模，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和《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有关精神和要求，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对区级项目和部门项目继续实行分级补助，具体方案如下：

1. 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部分，仍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

2. 5000-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之间的投资部分，市级财政按该部分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属区级项目的，鼓励所在区加大投入，原则上安排不低于15%的配套补助资金。

3. 15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部分，市级财政按该部分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属区级项目的，鼓励所在区加大投入，原则上安排不低于10%的配套补助资金。

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超过10000万元的项目报经市政府同

意后审批。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财政性资产管理按照本市有关意见执行。

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 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人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投保特定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其他涉农类险种，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经办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投保人，是指农民、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及江苏大丰地区、安徽皖南地区的上海市属农场从事农业生产并在本市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户。

第四条 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通过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以市场运作为主，各级主管部门推动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序放开农业保险经营市场，引入良性竞争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合理保障、保费共担。农业保险在覆盖保险标的主要风险基础上，逐步从保障直接成本向保障产值收入过渡，提高农业保险投保覆盖率。投保农户除享受财政保费补贴外，应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费。

（三）自主自愿、公开透明。农户、经办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投保及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应予以公开。

第二章 保费补贴范围、比例和标准

第五条 保费补贴范围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对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广、饲养数量大，达到本市农业总产值一定比例的保险标的险种以及对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保险标的险种给予市级财政保费补贴。具体保费补贴险种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市级财政（含中央）给予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共 5 大类（单位保额和费率标准详见附件）。

（一）种植业类：水稻、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水果、食用菌种植保险等险种；

（二）养殖业类：能繁母猪、生猪、仔猪、奶牛、羊、淡水水

产养殖保险等险种；

（三）种源类：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等险种；

（四）涉农财产类：大棚设施、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等险种；

（五）价格指数类：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保费补贴标准

（一）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和奶牛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80%；

（二）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仔猪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70%；

（三）淡水水产养殖和大棚设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60%；

（四）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50%；

（五）水果、食用菌、羊、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40%；

（六）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 90%。

第七条 为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对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投保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在保持保费补贴标准和市区财政承担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以下险种增加 10%的单位补贴保额：

(一) 水稻、蔬菜、水果(西瓜、甜瓜、柑橘、葡萄、桃、梨) 保险险种;

(二) 淡水养殖(鱼、虾、蟹) 保险险种。

第八条 保费承担比例

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等五项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仔猪养殖保险保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区级财政承担 20%，农户自缴 30%；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农户自缴比例不得低于 10%；其他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和区财政继续按照差别政策承担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崇明区由市财政承担 70%，区财政承担 3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财政承担 60%，区财政承担 40%；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松江区、青浦区由市财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等市属企业由市财政承担 50%。

第九条 根据各区实际情况，保险机构可以与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协商后提高有关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增加保险责任。由此产生的保费补贴部分，由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十条 鼓励各区主动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工作。对列入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的农业保险产品，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40%的保险费补贴，各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财政补贴配套。同时，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不应低于 20%。

第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的单位补贴保额足额投保。投保人可按经办机构规定缴纳自付保费或缴纳全额保费，具体采取何种缴费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单位）与经办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区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每年7月31日前，区农业农村委和相关市属企业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下年度农业保险投保预测情况，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资金测算表等，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按照上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际发生数的90%编制下一年度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并于每年9月3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及时审核下达当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政府。

第十七条 各区应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并加强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清算管理工作。每年，区农业农村委（单位）应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审核上年度（截止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标准等相关工作。1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上年度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清算表，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在审核过程中，应避免将不符合投保主体、投保区域以及保险标的等条件的对象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同时应参照本区域农业实际生产面积、数量对投保面积、数量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委托会计事务所对各区（单位）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清算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于 6 月 30 日前下达保费补贴资金清算文件。清算结果在下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中予以安排，多退少补。

第二十条 投保人发生退保、批改等情况时，经办机构应在审核扣除相应财政保费补贴后，及时将相应保费退付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单位）应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第二十二条 采取投保人自付保费方式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按季度及时与经办机构结算拨付保费补贴资金。采取投保人全额缴纳保费方式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按季度及时与投保人结算给予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委应按要求将上年度各级财政保费

补贴情况录入上海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并在“农民一点通”进行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将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区应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结合本区财政状况、特色农业发展和投保人承受能力等因素，研究出台相关特色农业补贴险种，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相关推动措施。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将各区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增强投保人保险意识。

第二十六条 农业保险机构应当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投保满意度。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以下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代领或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费补贴专项资金审核工作中，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违反规定分

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市级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条款应事先报经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核后，由经办机构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 年）》（沪农委规〔2019〕1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种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2. 种源类农业保险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3.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4.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指导标准

5. 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附件 1

**种植业和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
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吨、头）

险别	险种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 (上限)
种植	水稻		1000 元/亩	2%
	蔬菜	露地	3500 元/亩	10%

业类		保护地	8000 元/亩	6%
	水果	西瓜、甜瓜（夏收）	2500 元/亩	10%
		西瓜、甜瓜（秋收）	1500 元/亩	13%
		西瓜、甜瓜（一茬多收）	4000 元/亩	13%
		柑橘	3000 元/亩	12%
		葡萄	4000 元/亩	12%
		桃	4000 元/亩	12%
		梨	4000 元/亩	12%
		草莓（一茬多收）	12000 元/亩	4%
		其他水果	3000 元/亩	12%
	食用菌		6000 元/吨	8%
养殖业类	能繁母猪		3000 元/头	6%
	生猪		1300 元/头	4%
	仔猪		300 元/头	10%
	奶牛		10000 元/头	4%
	羊		1000 元/头	1%
	淡水水产	鱼	3500 元/亩	2%
		虾	4500 元/亩	18%
蟹		4000 元/亩	2%	

附件 2

种源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头、羽）

险种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杂交水稻制种	2500 元/亩	6%
青菜制种	1250 元/亩	12%
种公猪	5000 元/头	3%
种禽	80 元/羽	4%

附件 3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

类型	单位补贴保额(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竹质棚架	2000 元/亩	4%	
GP-C622Z (六型棚)	23000 元/亩	2.2%	
GP-C832Z (八型棚)	32000 元/亩	2%	
GLP-630 (连栋棚)	59000 元/亩	1.8%	
GLP-6330 (连栋棚)	85000 元/亩	1.8%	
GSW8430 (连栋棚)	96000 元/亩	1.8%	
玻璃温室	430000 元/亩	0.15%	
温室薄膜(国产)	1500 元/亩	18%	
温室薄膜(进口)	2000 元/亩	7%	
遮阳网、防虫网	1000 元/亩	10%	
菇棚	彩钢菇棚	100000 元/亩	0.5%
	竹草菇棚	20000 元/亩	5%
	保温膜	1000 元/亩	16%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附件 4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指导标准

单位：台（套）

类型	功率	单位补贴保额（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农机型 拖拉机	14.7 千瓦以下	6000 元/台（套）	350 元/年
	14.7 千瓦（含）以上 58.8 千瓦以下	50000 元/台（套）	850 元/年
	58.8 千瓦（含）以上	100000 元/台（套）	950 元/年
兼用型 拖拉机	14.7 千瓦以下	15000 元/台（套）	830 元/年
	14.7 千瓦（含）以上 58.8 千瓦以下	75000 元/台（套）	1500 元/年
	58.8 千瓦（含）以上	125000 元/台（套）	1650 元/年
其它自走式农用机械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下/台（套）	240 元/月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台（套）	260 元/月
		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台（套）	300 元/月
		30 万元以上至 40 万元/台（套）	340 元/月
		4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台（套）	400 元/月
		50 万元以上至 60 万元/台（套）	460 元/月
		6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台（套）	560 元/月
		70 万元以上至 80 万元/台（套）	600 元/月
		80 万元以上至 90 万元/台（套）	660 元/月
		9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台（套）	710 元/月
	100 万元以上至 150 万元/台（套）	930 元/月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附件 5

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总吨位

渔船材质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 (上限)
木质渔船	6000 元/总吨位	5.3%
钢木质渔船	7000 元/总吨位	5%
钢质渔船	12000 元/总吨位	4.8%
玻璃钢质渔船	12000 元/总吨位	6.2%
标准化渔船	按照合同造价	5%

渔船费率指导系数表

渔船类型	海洋捕捞 渔船	海洋辅助 船	河汉、湖泊、 滩涂渔船	远洋渔船
费率系数	1.0	0.9	1.8	1.0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费率系数及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实施细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是指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符合规定的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策性农业贷款，是指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发放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贷款：

1. 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
2. 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高于当年度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最高利率。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如下：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区级财政承担 50%；松江区、青浦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60%，区级财政承担 4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级财政承

担 70%，区级财政承担 30%；崇明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80%，区级财政承担 20%；上海地产集团、农投集团、上实集团、光明食品集团等市属国企集团，以及注册地在非涉农区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由市级财政承担 50%。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条件、标准

第五条 贴息（贴费）扶持对象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及农户。

第六条 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设施农业建设、支付土地流转费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第七条 贴费范围。贴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

第八条 贴息贴费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有效提升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本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二）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项目申报主体应在本市注册登记 2 年以上，家庭农场需经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贴息周期为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贴息；其中承担市农业农村、市财政主管部门

明确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保障内容的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80%给予贴息。

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贴息资金上限 500 万元；对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实控人）申报的多个项目合并计算年度贴息资金上限 500 万元。

第十条 贴费标准。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项目主体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以及对应的担保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不予补贴。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经商市财政局后，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材料申报时间、上一年度担保贷款最高利率、当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等。

第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明确的扶持条件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由项目主体向备案或登记注册的街镇（乡、园区）农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贴息贴费项目申请，市属国企集团以及注册地在非涉农区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申请贴息资金时，应当提交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银行贷款合

同、贷款到账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申请贴息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还应提交贷款落实情况及投入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贷款使用年度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提交由相应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

申请贴息资金时，应当提交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发票、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发票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

第十五条 不予受理项目：

（一）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贴息）资金的项目。

（二）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项目主体申报的项目。

（三）同一项目主体连续获得贴息（贴息）项目扶持已达三年的。

（四）越级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

（五）其他未按规定申报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对项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定。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主体每年提出项目申请的时限以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初审完毕并汇总资金申请表，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自收齐申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公示等程序后，批复下达。

第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2023年申报的用于2022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性投资基金参与的项目主体可以申请贴息，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7日止。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沪委办发〔2018〕4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即原来的村庄改造）项目、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及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资金。

第三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实行“任务清单+工作考核”方式管理，项目和资金安排的原则如下：

（一）规划先行，分类施策。以乡村规划为指导，分类推进项目建设，重点保障乡村规划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任务。

（二）夯实基础，体现特色。将夯实乡村发展基础、增进村民福祉作为首要任务，注重村容风貌塑造，彰显地域特色。

（三）统筹整合，提高效力。加强涉农资金统筹，强化区级政府主体责任，促进各方资金、政策、项目聚焦整合。

（四）加强监督，重视绩效。突出以政策目标实现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考核机制。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监督检查任务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制定本区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组织落实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第二章 支持范围、标准、方式

第五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重点聚焦各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补助。

第六条 对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即原来的村庄改造）项目，财政补贴标准为3万元/户，其中，1万元/户可由各区统筹用于全部农村人居环境优化、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市对区实行差额补助，其中：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市补助40%；松江区、青浦区市补助50%；奉贤区、金山区市补助60%；崇明区市补助80%。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当年预拨资金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70%，剩余资金待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结算。

第七条 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每村200万元的标准对

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由各区统筹使用。

第八条 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按照每村 2000 万元的标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由各区统筹使用。

对列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计划的区，市级财政按照每村 1000 万元的标准预拨补助资金，剩余资金根据考核结果清算。考核未通过的，预拨资金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扣回。

第三章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九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实行项目库管理。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项目库全年开放，动态调整。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委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各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商市财政局后下发各区。

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立项审批工作，项目实施计划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下一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初步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将市级提前告知数全额编入

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及时审核下达当年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政府。

第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的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应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监理、审计审价等制度。鼓励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宅前屋后环境整治等涉及村民义务与责任的项目探索包干补贴等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村庄改造）项目信息，按规定录入上海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加强对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考核。

第十九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区农业农村委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下发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工作执行的实际情况，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和检查工作。对自查和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两次对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建立全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监督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引导各区管好用好资金。

第二十二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区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挪用挤占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